

证券代码: 688655

证券简称: 迅捷兴

公告编号: 2025-06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嘉之宏”）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迅捷兴，证券代码：688655）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